**解读：《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防震减灾体制机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适用范围、评价工作的开展方式、评价内容的审查程序以及相关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国家取消评价单位资质认定审批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面临新要求，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1996年出台的《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以下统称原《规定》）已经不再适应当前体制机制变化的要求，为贯彻落实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体制的转变，实现管理体制更加科学、合理、有效，迫切需要全面修订原《规定》，制定《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立法背景

（一）制定《规定》是贯彻国家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特别是防震减灾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作为“十四五”时期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对完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发展防震减灾事业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总体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也必须自我加压、高点定位、走在前列，有必要通过制定《规定》，及时回应党中央、国务院在促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方面的最新部署和要求，发挥制度引领改革、促进发展的作用，为我省防震减灾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二）制定《规定》是落实上位法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国家政策的需要。原《规定》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等上位法进行过多次修改，大量的上位法依据和制度基础发生了变化。这些法律法规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从原则到措施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提供了指导性制度体系，原《规定》中的诸多提法、要求以及工作举措与上位法以及国家政策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与上位法的精神、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具体措施进行衔接，对实际操作中的一些措施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细化和补充。

（三）制定《规定》是进一步促进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发展的需要。近年来，结合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我省的调整性政策，我省及时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程序优化和管理方式上的转变。2017年修改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后又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进行了相关行政审批方面的调整。但仍存在着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如：部分重大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缺乏管理规定、监督管理手段不足力度不够等，这些都需要通过制定《规定》，有针对性地设计制度、明确举措、规范要求，为我省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提供更具体更管用的制度保障。

二、立法过程

2022年1月，省地震局成立起草小组，启动《规定》的起草工作。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省司法厅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状，对原《规定》开展立法后评估，梳理原《规定》存在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亟需立法解决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起草了草案文本，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后，报送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收到起草部门的送审稿后，进行初步审查，于7月18日至8月17日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向各设区的市和省政府所有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多轮书面征求意见。9月至11月期间，会同相关单位赴南京市、苏州市、南通市、盐城市、扬州市等地进行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起草部门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并征求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专家库成员意见。12月7日，召开立法协调会，取得共识。经2023年1月27日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规定》制定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几点：一是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相协调，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确定的原则以及国家有关文件确立的具体制度开展修改工作，确保法制统一、上下衔接贯通。二是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相适应，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制度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前瞻性，体现江苏“走在前列”的要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形成解决思路并确立为制度内容。进一步适应“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总体要求，正确处理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与发展经济、服务群众的关系。

三、主要内容

（一）修改原《规定》名称。《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等规定，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增加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相关内容。原《规定》名称仅能涵盖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与修订后的适用范围不相匹配。因此，在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名称和借鉴外省出台的相关规定名称的基础上，将原《规定》名称修改为《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二）明确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适用范围包括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明确了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体制，一是建立衔接机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衔接机制；二是明确部门职责，规定省级地震部门依法负责本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市、县级地震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此外，《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及《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已对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作出了规定，《规定》不再进行重复规定。

（三）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明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方式，规定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的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土地供应前组织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成果由省级地震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书面告知委托单位以及相关的市、县级地震部门或者机构。二是减轻用地单位负担，提升建设便利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将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在土地供应时告知用地单位。

（四）严格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要求。一是明确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及行政机关进行监督管理均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要求和技术标准。二是在《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规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条件基础上，结合本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细化评价单位的人员要求、应当具备的评价能力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三是明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内容，包括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工程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地震危险性分析、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和地震地质灾害评价以及应当开展的其他工作。

（五）明确行政许可办理要求。一是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申请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审定。二是规定省级地震部门应当制定相应实施办法，明确行政许可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并对社会公开。三是规定省级地震部门应当将行政许可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以及相关的市、县级地震部门或者机构。

（六）加强对评价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取消评价单位资质认定审批后，为了稳定评价市场，《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规定评价单位应当在承揽业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的评价条件、承揽的评价项目情况以及实施计划告知项目所在地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二是规范评价行为，规定评价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对开展评价工作获取的原始数据和评价结论终身负责。三是加强现场监管，规定县级以上地震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勘察、钻探、测试等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四是完善监管方式，规定县级以上地震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对评价单位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监督管理依据。